

毛澤東選集

第四卷
第三分冊

再克洛陽後給

洛陽前綫指揮部的電報*

(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

此次再克洛陽，(一)可能鞏固。關於城市政策，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極謹慎地清理國民黨統治機構，只逮捕其中主要反動分子，不要牽連太廣。

二、對於官僚資本要有明確界限，不要將國民黨人經營的工商業都叫作官僚資本而加以沒收。對於那些查明確實是由國民黨中央政府、省政府、縣市政府經營的，即完全官辦的工商業，應該確定歸民主政府接管營業的原則。但如民主政府一

【註釋】

（一）洛陽是當時國民黨軍隊在河南西部的一個重要據點。人民解放軍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四日首次攻克洛陽，以後爲便於殲滅敵人有生力量，又主動撤出。同年四月五日，我軍再度攻克該城。

[illegible]

新解放區農村工作的策略問題*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新解放區農村工作的策略問題有全盤考慮之必要。新解放區必須充分利用抗日時期的經驗，在解放後的相當時期內，實行減租減息和酌量調劑種子口糧的社會政策和合理負擔的財政政策，把主要的打擊對象限於政治上站在國民黨方面堅決反對我黨我軍的重要反革命分子，如同抗日時期只逮捕漢奸分子和沒收他們的財產一樣，而不是立即實行分浮財，分土地的社會改革政策。因為過早地分浮財，只是少數勇敢分子歡迎，基本羣衆並未分得，因而會表示不滿。而且，社會財富迅速分散，於軍隊亦不利。過早地分土地，使軍需負擔過早地全部落

級成份。(戊)按照正確政策，實行分配封建土地和封建財產。實行分配的最後結果，必須使一切主要階層都感覺公道和合乎情理，地主階級分子亦感覺生活有出路，有保障。(己)建立鄉（村）、區、縣三級人民代表會議，並選舉三級政府委員會。(庚)發給土地證，確定地權。(辛)調整或改訂農業稅（公糧）負擔的標準。這種標準，必須遵守公私兼顧的原則，這即是一方面利於支援戰爭，一方面使農民有恢復和發展生產的興趣，利於改善農民的生活。(壬)按照正確政策，完成黨的支部組織的整理工作。(癸)將工作方向由土地改革方面，轉移到團結農村中一切勞動人民並組織地主富農的勞動力為共同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而奮鬥的方面去。開始組織在自願和等價交換兩項原

* 這是毛澤東同志為中共中央起草的對黨內的指示。

衆（僱農、貧農、中農）的絕對大多數已經有了分配土地的要求，而不只是少數人有此要求。第三，黨的工作幹部在數量上和質量上，確能掌握當地的土地改革工作，而非聽任羣衆的自發活動。如果某一地區，在上述三個條件中，有任何一個條件不具備，即不應當將該地區列入一九四八年進行土地改革的範圍。例如，在華北、華東、東北、西北各解放區的接敵區域和中原局所屬江淮河漢區域的絕大部分地區，因為尚不具備第一個條件，即不應當列入今年的土地改革計劃內。明年是否列入，還要看情況才能決定。在這類地區，應當充分利用抗日時期的經驗，實行減租減息和酌量調劑種子食糧的社會政策和合理負擔的財政政策，以便聯合或中立一切可能聯合或中立的社會力量，幫助人民解放軍消滅一切國民黨武裝力量和打擊政治上最

策的會議，人數可以多些，時間亦不可過長。只有整黨性質的高級和中級的幹部會議，人數可以多些，時間亦可以長些。（丙）九月上半月，至遲九月下半月，全部直接從事土地改革工作的幹部必須到達鄉村，並開始工作，否則就不能利用秋冬兩季的全部時間，完成全部土地改革、整黨建政和準備春耕的工作。

三

在幹部會議中和在工作中，必須教育幹部善於分析具體情況，從不同地區、不同歷史條件的具體情況出發，決定當地當時的工作任務和工作方法。必須區別城市和農村的不同，必須區別老區、半老區、接敵區和新區的不同，否則就要犯錯誤。

四

凡屬封建制度已經根本消滅，貧僱農已經得到大體上相

當於平均數的土地，他們同中農所有的土地雖有差別（這種差別是許可的），但是相差不多者，即應認為土地問題已經解決，不要再提土地改革問題。在這類地區的中心任務，是恢復和發展生產，完成整黨建政工作和支援前綫的工作。在這類地區的部分鄉村中，如果尚有土地須待分配或調劑，階級成份須待改訂，土地證須待發給者，自然應當按照實際情形完成這些工作。

五

在一切解放區，不論是已經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或者尚未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都必須在今年秋季指導農民耕種麥地，並進行一部分土地的秋耕。在冬季，要號召農民積肥。所有這些，都對一九四九年解放區農業的生產和收成有極大重要性。

必須用行政力量，配合羣衆工作，加以實現。

六

必須堅決地克服許多地方存在着的某些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即擅自修改中央的或上級黨委的政策和策略，執行他們自以爲是的違背統一意志和統一紀律的極端有害的政策和策略；在工作繁忙的藉口之下，採取事前不請示事後不報告的錯誤態度，將自己管理的地方，看成好像一個獨立國。這種狀態，給予革命利益的損害，極爲巨大。各級黨委必須對這一點進行反覆討論，認真克服這種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將一切可能和必須集中的權力，集中於中央和中央代表機關。

七

中央、中央局（分局）、區黨委（省委）、地委、縣委、區委、直

產任務，放在各中央局、分局、區黨委、省委、地委和市委的領導工作的適當位置。即是說，不要因為領導土地改革工作和農業生產工作，而忽視或放鬆對於城市工作和工業生產工作的領導。我們現在已經有了許多大中小城市和廣大的工礦交通企業，如果各有關領導機關忽視或放鬆這一方面的工作，我們就要犯錯誤。

【註釋】

〔一〕這裏所說的中央代表機關，是指中央局和中央分局。

〔附〕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疑似為多行詩文或記述，因字跡過於模糊，無法準確辨識其內容。）

備打長，瀋出來之敵，則該敵因受你們威脅太大，可能不敢出來。一方面長，瀋之敵可能不出來，另一方面錦、榆、唐諸點及其附近之敵（十八個旅）則因你們去的兵力過小，可能收縮於錦、唐兩點，變為不甚好打而又不得不打，費時費力，這樣就有可能使自已陷入被動地位。不如置長，瀋兩敵於不顧，專顧錦、榆、唐一頭為適宜。再則，今年九月至明年六月的十個月內，你們要準備進行三次大戰役，每次準備費去兩個月左右時間，共費去六個月左右時間，餘四個月作為休息時間。如果在你們進行錦、榆、唐戰役（第一個大戰役）期間，長，瀋之敵傾巢援錦（因為你們主力不是位於新民而是位於錦州附近，衛立煌才敢於來援），則你們便可以離開錦、榆、唐綫連續大舉殲滅援敵，爭取將衛立煌全軍就地殲滅。這是最理想的情況。於此，你們應當注意：（一）

確立攻佔錦、榆、唐三點並全部控制該綫的決心。（二）確立打你們前所未有的大殲滅戰的決心，即在衛立煌全軍來援的時候敢於同他作戰。（三）爲適應上述兩項決心，重新考慮作戰計劃並籌辦全軍軍需（糧食、彈藥、新兵等）和處理俘虜事宜。以上意見望考慮電覆。

二 十月十日的電報

（一）從你們開始攻擊錦州之日起，一個時期內是你們戰局緊張期間，望你們每兩日或每三日以敵情（錦州守敵之抵抗能力，葫蘆島、錦西援敵和瀋陽援敵之進度，長春敵軍之動態）我情（攻城進度，攻城和阻援之傷亡程度）電告我們一次。

（二）這一時期的戰局，很有可能如你們曾經說過的那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notes]

關於健全黨委制*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日)

黨委制是保證集體領導、防止個人包辦的黨的重要制度。近查有些(當然不是一切)領導機關,個人包辦和個人解決重要問題的習氣甚為濃厚。重要問題的解決,不是由黨委會議做決定,而是由個人做決定,黨委委員等於虛設。委員間意見分歧的事亦無由解決,並且聽任這些分歧長期地不加解決。黨委委員間所保持的只是形式上的一致,而不是實質上的一致。此種情形必須加以改變。今後從中央局至地委,從前委至旅委以及軍區(軍分會或領導小組)、政府黨組、民衆團體黨組、通訊社和報社黨組,都必須建立健全的黨委會議制度,一切重要問

題（當然不是無關重要的小問題或者已經會議討論解決只待執行的問題）均須交委員會討論，由到會委員充分發表意見，做出明確決定，然後分別執行。地委、旅委以下的黨委亦應如此。高級領導機關的部（例如宣傳部、組織部）、委（例如工委、婦委、青委）、校（例如黨校）、室（例如研究室），亦應有領導分子的集體會議。當然必須注意每次會議時間不可太長，會議次數不可太頻繁，不可沉溺於細小問題的討論，以免妨礙工作。

* 這是毛澤東同志爲中共中央起草的一個決定。關於這個文件的意義，鄧小平同志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六日在黨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所作的『關於修改黨的章程的報告』說：『在我們黨內，從長時期以來，由黨的集體而不由個人決定重大的問題，已經形成一個傳統。違背集體領導原則的現象雖然在黨內經常發生，但是這種現象一經發現，就受到黨中央的批判和糾正。中央在一九四八年九月關於健全黨委制的決定，對於加強黨的集體領導，尤其起了重大的作用……這個決定在全黨實行了，並且直到現在仍然保持着它的效力……這個決定的重要意義，在於它總結了黨內認真實行集體領導的成功經驗，促使那些把集體領導變爲有名無實的組織糾正自己的錯誤，並且擴大了實行集體領導的範圍。』